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董事。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将与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王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双辽市劳动就业局,厦门市建禧卫浴有限公司,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轮值CEO、金动友(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金包家居厨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119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山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代理人)股数	101,305,95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01,305,95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7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温建彬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3人,现场出席4人,董事顾金成、温建北,独立董事陈瑞端通过通讯参加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陈振录通过通讯参加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297,279	99,9914	2,772

2. 议案名称: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278,059	99,9724	21,992

3. 议案名称:2: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278,059	99,9724	21,992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278,059	99,9724	21,992

4. 议案名称: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278,159	99,9725	21,992

5. 议案名称: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278,059	99,9724	21,992

6. 议案名称:2: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278,059	99,9724	21,992

7. 议案名称:2:06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278,059	99,9724	21,992

8. 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276,759	99,9711	22,3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02,698	99,824	2,772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83,478	99,430	21,992
2: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83,478	99,430	21,992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883,578	99,434	21,992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883,478	99,430	21,992
2:0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议案	4,883,478	99,430	21,992
2: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883,478	99,430	21,992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4,882,178	99,4056	22,3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敏、蒋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10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0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元/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收购公司资产及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161,749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77%
实际回购均价	18.5001215元/股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9.33元/股-39.466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5年11月19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银行发放的回购专项贷款。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理 公告编号:2025-032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89,502,94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89,502,943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一、召集及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辛永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1.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回购最高价为39.4665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125.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4.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陈学敏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32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0,211.2万元(不含交易费),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958,099	100	211,094,29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4,900	1.14	1,617,400	0.77
股份总数	165,958,099	100	211,094,299	100

注:(1)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2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为截至2025年11月18日的公司总股本。

(2)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84,900股公司股份,其中974股用于“公司可转债转股”,1,885,926股用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4年9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号:1886718870)。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总股本增加系“新星转债”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1,617,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若公司未来在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瀚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5日9点30分
-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和2025年1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含《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1	瀚化科技	2025/1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手续

1.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

(三)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3日,12月4日8:30-11:30,15:00-17:30。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说明:因故无法出席股东大会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本次授权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尧丹
联系电话:0351-7255821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

6. 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顺延半天。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瀚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从关联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保”)采购煤炭。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法规,现申请增加与关联方潞安环保2025年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额度15,000.00万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经营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从关联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保”)采购煤炭。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法规,现申请增加与关联方潞安环保2025年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额度15,000.00万元。

一、关于本次增加额度的情况说明

2025年2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6月24日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审议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2025年度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73,000万元。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孙燕飞先生、赵哲军先生、孙晓光先生已回避表决。截至2025年9月30日,双方该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56,619.12万元,基于该业务开展情况,需在原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上增加15,000.00万元,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由73,000万元调整为88,000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潞安环保与公司同受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潞安环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9666771H
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城北东街65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家堡镇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注册资本:299,140.92万元
主营业务:原煤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炼焦;洁净煤技术的研究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的综合利用;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勘探。住宿、餐饮服务、旅游服务(仅限分支机构)、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装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潞安环保总资产8,028,492.96万元,负债总额3,230,909.05万元,净资产4,797,583.91万元,资产负债率40.24%,营业收入3,585,027.98万元,净利润286,738.02万元。

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潞安环保总资产8,093,202.22万元,总负债3,273,828.70万元,净资产4,819,373.52万元,资产负债率40.5%,营业收入2,109,991.31万元,净利润121,684.10万元。

潞安环保资产规模稳定,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区间,营收与利润表现稳健,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潞安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潞安环保采购煤炭,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

交易定价依据以下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据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若无国家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调整价格;如无适用市场价格,双方交易条件参考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经营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5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山市南环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许卫超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4人,代表股份214,193,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8,646,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股份5,546,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2人,代表股份5,546,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筹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6,523,175	99,2349	2,959,76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阳、潘涵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应到会议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宋壮祖、孙燕飞、赵哲军、孙晓光、高峰杰、王东升、李文华、金安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增加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采购商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孙燕飞先生、赵哲军先生、孙晓光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瀚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变更前: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